

附件 11、國家標準草案先期審查會議作業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2010/08/30)

- 1、為提升國家標準草案先期審查會議作業效率及品質，以凝聚各界共識、提升草案品質、縮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之審查時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2、召開國家標準草案先期審查會議前，應先成立先期審查會，其成員由下列組成，且須經本局同意：
 - (1)相關機關、機構、廠商、團體等單位；
 - (2)相關學者、專家、國家標準技術委員等 7 人以上(國家標準技術委員須佔半數以上)；
 - (3)先期審查會主席由計畫執行單位主要工作人員擔任。
 - 3、執行單位於召開先期審查會議 2 星期前應先擬妥會議題綱，遞交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如已完成之草擬標準草案內容、參考資料、疑義部分及中英名詞對照表等)給各先期審查會成員，並依契約規定通知本局。
 - 4、召開先期審查會議時，應針對草案內容、疑義部分等進行討論，其決議內容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
 - 5、先期審查會議結束後，執行單位應依照會議決議事項進行校稿與修正。
 - 6、修正草案應經先期審查會主席確認，並將修正草案寄給先期審查會成員。
- 備考：
- 1.先期審查會主席得視情況分派每位先期審查會成員負責審查草案內容。
 - 2.必要時得視計畫實際內容需要增列上述步驟以外之程序。

先期審查會議作業程序流程圖

